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共生型創新工藝產業人力培養、跨國工藝合作研創與品牌推動

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計畫

補助徵件簡章

計畫緣起	<p>義大利飛利浦設計以「高感設計」理念為科技製造立下深層文化意涵與人性基本價值的意義，在追求器物的工具性之外，科技新知與研發創新不該只在商業圖利上較勁，應在建立或彰顯人類智能的文明價值，而科技自造世代的來臨，更深一層次地創造了許多蘊含「人本」的數位生命。使用者設計、使用者思考以及使用者互動等，更因此跳開數位媒體的專用限定，而以大步伐跨越的方式，活躍於跨領域產業合作之中。</p> <p>源於此，本年度計畫基於牽手科技與工藝產業連結，將以「未來五感生活」為議題，提起「科技與工藝在自然環境體現以及人文涵養的價值」問句，導入綠能設計、循環經濟價值以及使用者設計思考方式，進行科技工藝創客人才養成培育，以在科技產業當道的自造世代裡，期許工藝產業創新的未來願景。</p>
執行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工藝與科技的合作，融合當代科技加工技術，開創工藝新的設計層次。2. 透過互動裝置、智慧科技、感應或監測科技等，創造新的工藝體驗與趣味。3. 透過價值創造與補助研發及量化，落實科技工藝商品化之可能。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合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 TCN 創客基地(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)
執行方式	<p>(一) 創作人員團隊甄選 (至少 2 人一組，最多 3 人，且同 1 人不得同時重複參與提案計畫:1 人只能參與一個提案計畫)</p> <p>(二) 填列報名表及提供審查資料。</p> <p>(三) 提案資料審查。</p> <p>(四) 通過審查者，配合本案規劃期程進行作品研發創作。</p> <p>本中心將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根據提案進行審查，將具有量化之可能性與市場性者將給予材料費補助，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整，依每案產出成本檢據相關材料單據核銷，</p>

	<p>預計徵選 8-15 組（補助款由提案團隊推舉 1 人作為代表）。</p> <p>(五) 審查資料 提案團隊之作品集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及經費預算表。</p> <p>(六) 徵件主題： 以本年度計畫主題「未來五感生活」為議題，提起「科技與工藝在自然環境體現以及人文涵養的價值」問句進行提案，提案內容須符合工藝材料運用、科技結合(含技術改良、轉換引用)、設計美學以及生產量化等具產業發展性之提案。</p> <p>(七) 本案後續規劃 規劃所研發產品實際市場行銷及曝光。 扶植潛力作品延續。</p> <p>(八) 創作成果後續回饋 於結案後至少三年需回饋計畫完成之創作品後續應用成效，如參展、媒體採訪報導、行銷推廣成效、產品經營發展、獲得更多合作機會等，包含延伸創作作品。</p>
甄選方式	<p>(一) 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藝產業領域相關之個人。 2. 創客基地合作 Maker 講師或者對互動裝置、智慧科技、感應或監測科技等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或各大專院校工業設計、電子、電機相關能獨立創作之學生。 3. 具合作生產經驗者優先列入考慮。 4. 認同本計畫理念與並具高度跨域合作開發熱忱。 註：本項活動最後必須有實體作品產出，本中心及創客基地將提供 3D 列印機、雷射雕刻機等加工機協助作品之產出，具有 3D 繪圖及相關技能者將優先錄取工作營及為優先補助對象。 <p>(二) 報名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以上資格者請依身分填寫報名表(詳附件)。 2. 電子郵件繳交規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填寫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。 • 證明文件彩色掃描檔案。 • 將上述資料壓縮至 2MB 以下並否則不予受理。 • 截止時間前 mail 至承辦人信箱以承辦人員電子郵件收件顯示時間為準，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

	<p>收件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避免漏信，報名資料請同時寄給本案承辦人與協辦人員： yslin@ntcri.gov.tw，049-2334141 分機 135 林小姐。 thweng@ntcri.gov.tw，049-2334141 分機 433 翁小姐。 <p>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截止。</p> <p>(四) 錄取通知：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錄取本次計畫需於審查通過後提交完整創作計畫書。</p>
審查標準	補助審查標準：主題契合度（40%）、團隊組成（20%）、產品創新性（40%）。
補助內容	<p>簽約成功後，予以補助產品設計開發費用之 1/2，每案最多申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為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將由本中心聘請之專家委員共同審查決議，補助款項將依受補助對象提供之單據核實報支(單據格式須依政府主計單位認可格式提供)。</p> <p>經費編列原則：補助經費最高為 20 萬元，申請單位應自籌 51% (須檢附影本) 以設計費、交通費、工讀生等勞務雜項請列為自籌款。本中心補助 49% (檢附原始支出憑證) 以電子材料、工藝製作材料(含材料加工處理費)等相關耗材為主。請申請單位自行編列經費概算表供本中心審核 (如附件 4)</p>
撥款方式	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30%，第二期款於期中審查後撥付 30%，第三期款於辦理期末審查後撥付 40%。
計畫成果	本計畫補助成果須繳交 1 組件造冊列入移交成果，留存於本中心作為推廣之用，並擇優辦理展覽推廣。
補助款 注意事項	<p>(一) 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本中心指導方針確實執行，本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</p> <p>(二) 本補助經費僅限於開發材料補助，不得用於出國考察、出國機票、各宣傳資料(含廣告印刷)、書刊及宣傳片等支出。</p> <p>(三) 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</p>

函報本中心核准。

- (四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中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五) 於結案後至少三年需填報計畫創作後續應用回饋，本補助計畫相關宣傳推廣活動著有成效者，本中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；未配合者本單位得不再受理計畫申請。
- (六) 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，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補助申請人限期改善。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，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，裁定屬實者，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。
- (七)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、產品、資料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惟本中心得作非營利之展示、宣傳、推廣及相關學術目的等使用。

附件 1

報名基本資料表

隊伍名稱				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結訓證書用 (照片背面寫上中、英文 姓名浮貼於上)
團隊成員 1.				
姓名		電話手機	(H)	
英文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19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(歲)		
畢業學校		科系名稱		
工作單位		職務名稱		
備註	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，請詳實填寫。			

隊伍名稱				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結訓證書用 (照片背面寫上中、英文 姓名浮貼於上)
團隊成員 1.				
姓名		電話手機	(H)	
英文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19 年 月 日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(歲)		
畢業學校		科系名稱		
工作單位		職務名稱		
備註	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，請詳實填寫。			

*第三人請自行增加表格

設計提案書

隊伍名稱	
隊員名字	
設計理念創（創作構想）：	
圖文設計稿：（請標示材質及色彩、必要時請提供工程圖）	

（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）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，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，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 - (2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，如國內外培訓班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，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05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 (049)2334141#236(技術組)或來信至 minching@ntcri.gov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【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】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

附件 4、補助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項目 (用途別)	細項	經費						說明
	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補助	自籌	
設計費	設計費	10,000	1	式	10,000	0	10,000	以不超過總經費 30%為上限
交通費	臺鐵							
其他勞務費用	人力							
	打樣費用							
製作材料費	感應器	300	10	個	3,000	3,000	0	產品之感應元件
	加溫器							
	棉布	200	20	碼	4,000	4,000	0	產品外觀用
	陶土							
	木胚							
工具及耗材	桶裝瓦斯							燒窯用、植物熱 染用
	刷子							塗裝用
	松節油							漆之溶劑
	砂紙							陶瓷、木工研磨 用
總計			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上列為舉例說明，請依照實際發生項目編列相關項目及細項。
2. 以上各項經費可相互流用，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，並以 20%以內為原則。